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化学实验室

技术项目深圳市选拔赛

实施方案

1. 竞赛宗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世界技能大赛和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深圳市参加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手选拔，通过竞赛发现人才、展示技能、推广技能。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承办单位：深圳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深圳市盐港中学

竞赛指导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组委会

成立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化学实验室技术项目深圳市选拔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化学实验室技术项目深圳市选拔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主 任：龚道容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杨 婷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副局长

 刘羡华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彭 莺 深圳技师学院副校长

成 员：胡金辉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郭昕文 深圳技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谢红越 深圳市盐港中学校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组委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联系方式：0755-25228153、25229606

（三）组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赛务组、专家组、裁判组、保障组、监督仲裁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1.赛务组

负责竞赛期间的赛务工作，协调处理本项目比赛相关事宜。

组长：胡金辉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成员：王惠生、崔浩

2.专家组

负责竞赛期间的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竞赛样题、正式赛题的编制工作，完成竞赛场地设备的布置及验收。

组 长：季剑波（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副组长：彭 莺（深圳技师学院副校长）

成 员：罗国生（深圳技师学院应用生物学院院长）

邱颖姮（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化妆品检验室

副主任）

3.裁判组

负责竞赛期间的成绩评判工作，由裁判长带领全体裁判人员完成竞赛执裁、评分和竞赛成绩汇总审核。

裁判长：季剑波（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成 员：邱颖姮（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化妆品检验室

副主任）

欧阳艳华（深圳市万乐药业质控部部长）

张颖华（华大基因生化测序开发工程师）

宋志德（深圳技师学院应用生物学院专业教师）

李书贞（深圳技师学院应用生物学院专业教师）

4.保障组

（1）后勤保障组

负责为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比赛期间的生活、工作出行、健康等方面保障，维护赛场公共秩序并提供赛场服务等，保证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组长：苏珊

成员：聂佳、王凯书、卢宏图

（2）技术保障组

根据比赛的技术要求，负责安排比赛场地、设施设备、材料工具等，为比赛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

组长：段微

成员：庄生君、郭伟、刘裕文、杜婷、黄静雯

5.疫情防控组

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负责竞赛期间疫情防控保障，负责场地及设备消杀、体温检测、医护保障工作。

组长：谢红越

成员：魏天忠、刘映辉、郑斌

6.监督仲裁组

对比赛的各环节，特别是执裁工作进行监督。按照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对各参赛代表队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处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将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记录在案，报深圳市选拔赛组委会备案。

组长：杨 婷（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副局长）

成员：胡金辉、丘洪

三、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项目

化学实验室技术。

（二）竞赛标准

具体项目模块及技术标准，见技术文件（附件2）。

（三）竞赛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技术文件（附件2）。

（四）竞赛方式

本次大赛为个人赛方式，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本项目实际操作竞赛内容。如参赛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10人，直接进入决赛；如参赛报名人数大于10人，通过初赛筛选10人进入决赛。

四、参赛选手条件

16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我市工作、生活和学习连续满1年的就业人员、居民及学生（就业人员提供公司证明或者社保清单，深圳居民提供身份证，学生提供学生证）。“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获得者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五、参赛程序

（一）报名

1.参赛选手填写报名表（附件3），与身份证一起扫描成电子文件于9月22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840752416@qq.com

联系人：聂佳，电话：13798215005；0755-22747543

2.参赛选手于2021年9月25日报到时提交附件2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人员需附加提供公司证明或者社保清单，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二）资格审核

1.选手参赛资格审核由组委会赛务组于9月23日前完成并电话、短信通知确认。

2.参赛选手资格审核通过后其参赛资格正式生效。

（三）制发参赛证

参赛证由组委会统一印制，于竞赛当天选手报到时发放。

六、竞赛安排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 | --- | --- |
| 9月25日星期六 | 8:00 | 工作人员报到 |
| 8:30-9:00 | 参赛选手报到、抽签参赛人员赛前技术说明专家、裁判员工作会议 |
| 9:00-10:00 | 初赛（1小时） |
| 10:00-11:00 | 裁判评分 |
| 11:00-11:30 | 公布竞赛成绩 |
| 11:30-12:30 | 工作午餐 |
| 13:00-16:00 | 决赛（3小时） |
| 16:00-17:00 | 裁判评分 |
| 17:00-17:30 | 公布竞赛成绩及技术点评 |

**备注：若参赛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10人，上午直接进入决赛。**

七、奖励办法

本次选拔赛成绩靠前的三名选手，入围市集训队；集训考核成绩第一名选手推选参加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参加省赛获奖的选手按《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参加省赛获金、银、铜牌的我市选手，按照广东省给予的奖金标准一比一进行配套奖励。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我市选手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授予“深圳市技术能手”。

八、参赛收费

本次选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九、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2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抽签的编号(工位号)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按自动弃权处理。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

4. 防控疫情

根据我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竞赛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所有进入赛场人员（含选手、裁判专家、赛务人员等）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验证明，并核查“粤康码”、“行程卡”确保近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或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方可允许参加活动。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人员，要追究本人及所在单位的相应责任。

禁止参加的人员：1.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 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3.入境后处于医学观察期的；4.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5.“粤康码”、“行程卡”异常，出现发热（＞37.3°C）、干咳等症状。

（二）赛场规则

1.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组委会签发的胸卡，着装整齐。

2.赛场设有监考员、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

3.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开放式竞赛方式，在竞赛过程中，企业员工、院校师生等现场观摩、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十、申诉与仲裁

在选拔赛期间，出现争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专家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

（二）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三）参赛选手申诉须在选拔赛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专家组提出。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四）参赛选手对专家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向监督仲裁组书面反映并举证。监督仲裁组对参赛选手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形成仲裁结果后告知当事人，并将仲裁结果记录存档。监督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仲裁结果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